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委任常務副總經理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桑菁華先生(「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桑菁華先生，51歲，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桑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於大連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工專業本科畢業，高級工程師。桑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石家莊煉化分公司、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和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任職。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證券事務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桑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桑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桑先生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項習文先生(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